



# 華岡興業基金會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會址設於華岡。本會以協助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之發展為宗旨。易言之，以興業為方法，而達學術之目的。

二、本會為一財團法人，業經經濟部立案。創辦人為張其昀。本會設董事會，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創辦人聘請之。  
 三、本會為一企業性與服務性之機構，其下設有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即為本會之總辦事處。對於本會直轄之九大企業群，即（1）農業，（2）工業，（3）貿易，（4）海洋事業，（5）社區發展，（6）大眾傳播，（7）出版事業，（8）金融，（9）服務。本公司具有綜合聯繫作用，惟其本身不辦任何企業。

四、本會之九大企業群，得各設一個以上之公司經營之。每一公司均得自成爲一財團法人，對中國文化學院各研究所與學系，及中華學術院各單位，保持建教合作之密切關係。

五、爲引進世界最新工業技術，本會特設置中日、中美、中德、中英四個科學技術合作中心；直屬於本會，以輔助九大企業群相關公司之發展。

六、本會內部工作狀況，另見「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

七、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協助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之發展為宗旨。

二、本公司自成爲一財團法人。

三、華岡興業公司直屬於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以本會總辦事處之地位，作爲本公司自身並不辦理任何企業。

四、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由九大企業群各有關公司之董事長兼任之。設總經理一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總經理之組織另定之。

五、本公司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稱爲興業會報，由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長爲主席，本公司董事長爲副主席，總經理爲秘書。九大企業群各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均出席，分別提出書面報告，由興業會報審議重要方針及相互有關之重要業務，藉收相輔相成之效。

六、凡基金會及所屬企業群之財務，統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爲之。並受基金會總稽核之稽核。

七、人事採公開甄選制度，力求精簡，以貫徹企業化之精神。

八、各公司之資金，爲華岡實習銀行統一供應爲主，國內外貸款及投資合作爲輔，詳細辦法另定之。

九、本通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華岡興業公司計畫（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華岡興業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爲以企業及服務精神，完成華岡學府研究大樓而設立。研究大樓含人文大樓（即大興館）與科技大樓（即大榮館），兩樓每層建坪均爲三百坪，大興館高十一層（因地勢較低），大榮館高十樓，兩館合計六千三百坪。由本公司負責建築與設備經費。

二、（1）研究大樓爲中華學術院本部及各單位所在地，中國文化學院研究部（含各研究所、研究室）亦集中於此處，形成華岡學園研究工作之重地。公司之董事會由參加研究各單位組成之，共同負責建館事宜。  
 三、（2）研究大樓各層之分佈如左：

大榮館	教室
層數	階級地質
10 公共會堂	地理、氣象
9 華岡興業基金會	海洋、家政、營養
8 學術院	數學、物理
7 華岡出版部	工學
6 哲學、文學	農學
5 史學、新聞學	商學
4 政治、法律	藥學
3 經濟、社會	植物
2 國際關係	醫學
1 公共關係室與餐廳	針灸
倉庫機器房	宿舍
地下	工人房

大榮館	教室
層數	階級地質
10 公共會堂	地理、氣象
9 華岡興業基金會	海洋、家政、營養
8 學術院	數學、物理
7 華岡出版部	工學
6 哲學、文學	農學
5 史學、新聞學	商學
4 政治、法律	藥學
3 經濟、社會	植物
2 國際關係	醫學
1 公共關係室與餐廳	針灸
倉庫機器房	宿舍
地下	工人房

## 中日關係研究基金會章程（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

八月一日

一、（1）中日關係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如左：

（2）促進中日二大民族之文化交流。

（3）本會爲中華學術院所發起，爲一民間機構，並爲一財團法人，但不涉及實際政治。

（4）本會爲中日兩國民間有志之士所組成，分基本會員與名譽會員，基本會員中日兩方各十五人。名譽會員（含機構或團體會員）不定額。

（5）（1）日本會員全體出席（日方會員，得以書面意見代替親自出席），每三個月舉行工作會議一次，由雙方全體會員互選九人組成之。本會重要方針，基金保管，與常年經費之分配與審核，必須經交工作會議通過，並向年會核備。

（2）日本會每年只用基金利息，每年約新台幣二百萬元，其分配數額如左：

（3）日本學叢書：五十萬元。每年選譯重要中文書籍爲日文，含編輯與印刷費用。

（4）中日關係季刊：四十萬元。中文本每年四冊，每篇論文有日文摘要。

（5）資助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由中日雙方基本會員互選基金監察三人保管並稽核之。

（6）本會基金存入華岡實習銀行，由中日雙方基本會員互選基金監察三人保管並稽核之。

（7）本會會址設於陽明山之華岡。由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擔任秘書業務。每年舉行年會一次，雙方會員全體出席（日方會員，得以書面意見代替親自出席），每三個月舉行工作會議一次，由雙方全體會員互選九人組成之。本會重要方針，基金保管，與常年經費之分配與審核，必須經交工作會議通過，並向年會核備。

（8）日本會每年只用基金利息，每年約新台幣二百萬元，其分配數額如左：

（9）日本學叢書：五十萬元。每年選譯重要中文書籍爲日文，含編輯與印刷費用。

（10）中日關係季刊：四十萬元。中文本每年四冊，每篇論文有日文摘要。

（11）資助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由中日雙方基本會員互選基金監察三人保管並稽核之。

（12）本會基金存入華岡實習銀行，由中日雙方基本會員互選基金監察三人保管並稽核之。

（13）本會會址設於陽明山之華岡。由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擔任秘書業務。每年舉行年會一次，雙方會員全體出席（日方會員，得以書面意見代替親自出席），每三個月舉行工作會議一次，由雙方全體會員互選九人組成之。本會重要方針，基金保管，與常年經費之分配與審核，必須經交工作會議通過，並向年會核備。

（14）日本會每年只用基金利息，每年約新台幣二百萬元，其分配數額如左：

（15）日本學叢書：五十萬元。每年選譯重要中文書籍爲日文，含編輯與印刷費用。

（16）中日關係季刊：四十萬元。中文本每年四冊，每篇論文有日文摘要。

（17）資助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由中日雙方基本會員互選基金監察三人保管並稽核之。

(八) 凡對中日文化關係有卓越貢獻之人，得由本會向中華學術院請求授予名譽哲士學位。

(九) 本會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日五十二月八年四十六國民華中

## 中華學術院韓國研究所

### 基 金 會 章 程 (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中華學術院韓國研究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加強中韓關係有系統之研究與促進中韓兩大民族之文化交流為宗旨。  
二、本會為一民間機構，並為一財團法人。由曾膺中華學術院名譽哲士之韓方人士互推十五人組成之。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常務董事十人，共十五人。榮譽會員不定額。

三、本會基金定為新台幣一千萬元，其來源如下：

- (1) 韓國政府捐款
  - (2) 韓國企業機構捐款
  - (3) 私人捐款
  - (4) 其他捐款與收入
- 四、本基金存入華岡實習銀行，由本會設基金監保管並稽核之。
- 五、本會會址設於漢城，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決定本會重要方針與基金保管及經費分配事宜。開會時中華學術院韓國研究所所長，或派代表擔任本會秘書業務。

六、本會基金只用利息，預定每年可用之經費約新台幣一百萬元，分配如下：

- (1) 每年聘請韓國著名學者來華講學。(三十萬元)
- (2) 中國學生留學韓國，與韓國學生留學華岡之獎學金。(三十萬元)
- (3) 編譯中文韓國叢書與論文集(以中文為主附韓文摘要)。(三十萬元)
- (4) 凡對中韓文化交流有卓越貢獻之人士，經由本會向中華學術院請求贈授名譽哲士學位。

八、本會章程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華岡大健體育公司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華岡大健體育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所屬九大企業群之第九企業群(服務)之一機構，並得獨自成為財團法人，但與中國文化學院保持建教合作之關係。  
二、本公司以發揚體育與運動精神為宗旨，第一期資金為新台幣三千萬元，預定在華岡中正林園內建築體育館與游泳池。第二期計劃(例如在華林新社區設置體育中心)視實際需要再行繼續規畫。

三、體育館一名大健館，建築規模參考成功大學體育館等之格式，請石城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工，期於開工後八個月內完成。

四、本公司資金依公司法之精神募集之，亦得由個人或一財團投資合作提供之。未清償本息以前，體育館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如有個人投資，則於體育館之辦公室懸匾，以資求久紀念。

五、第一期體育館三千萬元投資，還本付息辦法如左：

(1) 華岡興業基金會保證負責還本付息之合約。

(2) 中國文化學院享有使用權，每年繳納租金。(具體辦法另定之)

(3) 在館內設計健身報國、樂育英才之長廊，分十區，每區容捐款人照相一千個。凡捐款新台幣五千元者，得以其玉照永遠懸掛於長廊壁間，以資紀念。捐款工作，以華岡學園及中國文化學院各社團為主幹進行之。

(4) 體育館容觀眾五千人以上，如有空檔，可供外界租用為集會場所，酌收租費。

(5) 體育館與游泳池及附屬建築之收費(例如游泳收費)，但以不妨礙中國文化學院使用為原則。

六、本公司財務獨立，但一切收支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為之，並受華岡學園總稽核之稽核。  
七、本公司用人，採公開甄選之方式，甄選委員五人，中國文化學院副院長一位，及體育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八、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華岡藝術公司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華岡藝術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所設立(以下簡稱本會)，以管理經營華岡藝術館(一名大忠館，以下簡稱本館)，發展藝術活動，提高藝術水準為目的。

二、本公司為一財團法人，並為本會第六企業群(大眾傳播)之一機構。

三、華岡藝術總團，以本館為基地，為本公司業務之重心。本團包含音樂、戲劇、舞蹈等，得組成若干分團，各自獨立，而由總團為綜合聯繫之中心。

四、本公司得應需要，組織姊妹公司，例如音響公司、電影公司等，均得以本館為其基地，保持密切配合之關係。

五、本公司以在本館華風堂提供節目，公開表演，供中外遊客欣賞為工作要項，亦得應邀至國內外作訪問表演。

六、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重要方針，由經理部負責執行，具體辦法另定之。

七、本公司資金來源，由華岡實習銀行供應之。並當遵守「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之規定。

八、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華岡學舍公司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華岡學舍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設立，以供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男女同學宿舍需要為宗旨，自成為一財團法人，並為本公司第五企業群(社區建設)之一機構。

二、凡本校新建宿舍，統由本公司負責興建，原有宿舍，亦得由本校委託本公司統一管理，而以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為目標。將來學生自願住在校外者，得陳述理由，經本校訓導處核准乃可。

三、本公司依企業化之精神與方法辦理之，收取宿舍宿費，本於服務精神，以計算成本酌加服務費，為收費之標準。

四、為謀學生住宿之便利，今後每一座新建宿舍，以容納一千人為原則。高六層，其中一層為餐廳、交誼廳、康樂室。

五、本公司與本校訓導處合作，訂立宿舍生活公約，維持優良之校風。

六、假期內空閒之宿舍，得由本校出租，供學生假期活動及推廣教育之用，租金歸本公司所有。

七、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華岡山莊公司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華岡山莊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所設立(以下簡稱本會)，以供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住宅需要為宗旨，自成為一財團法人，並為本公司第五企業群(社區建設)之一機構。

二、本校今後新建教職員住宅，均委託本公司負責興建，本校原有教職員住宅(華岡新村與雙溪新村)，亦得由本公司統一管理。

三、本公司第一期興建之高級公寓住宅，稱為華岡山莊，高十層，每層建坪五百坪，共五千坪，可容資深教職員(因在校園內，以子女長大為宜)一百餘家居住(包括公共設施

四、教職員公寓住宅，分自置與租賃兩種。華岡山莊住宅由教職員自行購置為主，並以華岡教授為優先，但予以分期付款之便利。住宅售價以收回成本酌加服務費為準。

五、本公司聯繫各住戶，訂立華岡山莊生活公約，以期互助合作，謀公共之幸福。

六、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華岡日用供應公司簡則（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華岡日用供應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華岡興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九大企業群之一機構，（屬於第三企業群，貿易）自成爲一財團法人。本公司以成立華岡商場與華岡餐廳，供應華岡大學城日常生活之需要爲目的。

宜。

二、華岡商場即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供應日用商品，定價低於外間市場，即以按照成本酌加服務費爲收費之標準。本公司並得代理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術院辦理一般購置事

三、華岡餐廳包含學生餐廳與書城餐廳。學生餐廳由學生社團參加辦理。書城餐廳設于大忠館由本公司單獨辦理，爲便利本校全體師生及來賓而設立，並得應本會之委託，於新建各館內設立其他高級餐廳。

四、本公司設董事長與總經理，華岡商場與華岡餐廳各設經理與副經理。

五、本公司營運方法，遵照「華岡興業公司一般通則」之規定。

六、本公司於需要時，得增設其他與日常生活有關之單位。

七、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修正時同。

## 世界文化經濟博覽會計畫（草案）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一）世界文化經濟博覽會（World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xposition）

（以下簡稱本會），爲華林植物園內建設計畫之第一步，旨在寓教育於遊覽，期於吸引中外人士，在郊外休閒娛樂，從而繁榮山坡地，使華林新社區成爲日新日富之盛況。

（二）本會之發起與支持者，爲中華學術院各單位，中國文化學院各研究所與各學系，及華岡興業九大企業群，在籌備時期，由華岡興業公司總經理兼任本會籌備主任，並設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之。

（三）本會爲一永久性之組織，常年開放。內容包含八個博物館，排列作八卦形。外面連合爲一，內心爲一花園。每館建坪二百坪，高四層，共八百坪，八館共計六千四百坪。每館分佔八卦形的一面，均用磁磚砌成外牆，各館外牆依虹的色譜，用七種不同顏色，另一館爲白色。自外觀之，多彩多姿，故本會又可簡稱曰「虹館」（Rainbow Museum）。

（四）本會八館各層內容如左：

第四層  
（1）總館  
（2）亞太館  
（3）南洋館  
（4）伊斯蘭館  
（5）歐洲、非洲館  
（6）美國館  
（7）拉丁文化館  
（8）中華民國館

華林商場  
太平洋上諸島、紐西蘭、澳洲  
關島、夏威夷  
印度、錫蘭、雪  
慶山區與印度洋  
回教文化館  
基斯坦、阿富汗  
中歐諸國、南歐諸國  
西歐諸國  
美國經濟  
中美洲  
國  
社會  
經濟

伊朗、土耳其、巴  
中東諸國（含  
北非洲）  
英國協諸國、  
非洲諸國  
泰、越、棉、寮  
阿刺伯與其鄰邦  
星加坡、馬來亞  
印尼、菲律賓

第五層  
（1）總辦事處、休息室  
（2）華林餐廳（一）  
（3）華林餐廳（二）  
（4）香港韓國琉璃  
（5）日本

## 國際華學會議計畫書（草案）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

（一）中華學術院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爲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希望華岡學園之研究大樓（大興、大榮兩館），能及時完成，或已開工興建，足以供應國際華學會議理想場所。

（二）而新建之華岡山莊，則可成爲招待外國會員之賓館。

（三）國際華學會議，今後每年舉行，但只召集五個組，四年之間各四組，共計二十個組，易言之，各分組四年召開一次，周而復始，人數較少，舉行較易，其程序如左：

（四）第一年 哲學（含宗教） 政治 教育（含家政） 新聞 工學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五）第二年 文學 經濟 美術 音樂影劇 農學  
（六十八年）

（六）第三年 史學 法學 戰史 醫學 藥學  
（六十九年）

（七）第四年 地學 社會 海洋 自然科學 商學

（八）（三）國際華學會議，與暑期華學講習配合舉行，其組別與上表相同。講習會亦即民國六十六年夏季開始，爲期六週（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講習會會員，可於七月五日到校，八月二十五日離校，共五十天。）華學會議於八月廿一、廿二、廿三，共舉行三天，講習會會員可申請參加旁聽。

（九）每年華學會議總人數，約二百五十人。共五組，每一組人數平均五十人，由中華學術院於一年前向世界各大學徵求青年學人，及大學研究生來華參加，國內大學畢業生或中

等以上學校教師，亦得申請參加。旅費自負，酌繳學費、宿費、膳費。講習會課程內容

（十）每年暑期華學講習會，總人數約五百人，共五組，每一組平均人數一百人。由中華學術

（十一）研習會結業時，發給證書，結業後得自費組織環島旅行參觀團，爲期七天至十天，由華岡觀光公司協助組成之。

（十二）事先印成小冊，分寄各大學。至於各課程所得學分，得事先分派有關係大學，予以承認

（十三）表現方式含圖片、標本、模型、實物及視聽教材。其資料來源如左：

（十四）派遣專人分赴各國各地採集最新資料。

（十五）世界著名大學與博覽會交換與贈送所得者。

- （一）各國公私機構所贈送與購置，特重新聞與觀光機構。  
 （二）本會自己設計製作之陳列品。  
 （三）國際間貸款與投資合作之資金。  
 （四）本館建築與設備及日常經營，由華林建設公司擔任之，並由其董事會決定重要方針，經理部負責執行業務。本館經費來源如左：  
 （一）華岡實習銀行貸款。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吸收之資金。  
 （三）國際間貸款與投資合作之資金。  
 （四）本館開幕後門票收入，華林商場（華岡貿易公司主辦）營業收入，及附屬設備（如餐廳等）收入等。  
 （五）本會盈餘之純利，除還本付息及一部分捐款於華岡學園外，累積爲本會基金，以期可大可久。  
 （六）本會一切收支，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爲之，人事採公開甄選制度。  
 （七）本計畫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 中華學術院繼續召開